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五 月 十 六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 湖 南 政 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課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官紙處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都督兼民政長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本局官紙處收發課及文運街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都督兼民政長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本報廣告

現因洋價漲高自五月一號起本報零售每册加收銅元一枚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電京

都督兼民政長令

訓令各縣知事 奉仰各部知事半日照學校規

訓令各縣知事 有無成續列表呈費由及

訓令各縣知事 遵照如何專撥為縣教費基本財產由收

訓令各縣知事 將警察管轄區域

訓令沅陵知事 查勘馮錫瓚呈

訓令沅溪知事 浦知事據省視學乙震呈請飭各

訓令安化知事 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據安化蕭嗣正等因創理由小

訓令湘鄉知事 據該縣以工賑局呈請取

訓令官鑛經理處 飭查復黃俊呈慈利

指令永州私立法政學校校長 據呈擬開辦本

指令常甯知事 呈據該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造費名冊呈請轉呈核示由甲一班

訓令警察廳 高等巡警學校 飭遵照抄單編造

指令常德縣教育會會長 呈請借用常德湖南銀行籌捐局存款附加稅以補不足由

指令森林培秧局 呈請截款修理房舍飭令不准由

呈批

都督兼民政長批

批會同張善訓呈為縷呈冤認 懇昭雪以免累害由

批長沙金紫垣等呈侵佔寺產呈乞發還由

批據前江華警長包心鼎呈請飭發薪俸一案仰仍赴該縣領收由

通告

都督兼民政長布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京電

江朝宗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陳培銀給予三等嘉禾章吳徵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褚恩榮譚慶林給予三等文虎章陳淦張國慶給予四等文虎章王敬紳蔣文啓給予五等文虎章張守和張廷栻盧喜成姜永順陳永張樹林萬鶴鳴郭福林王卅榮給予六等文虎章楊鴻標燕德林劉玉傑袁喜魁張慶榮李子明郭秉鎔崔霽山王克誠阿克東阿馬永標劉萬和于魁選沈紹林楊兆林孫治邦張國文孫壽山孫裕祖聶先富榮泰郁維本司光祿李玉田張傑王席珍龐吉陞朱言丕左殿元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據湖南民政長湯 呈稱現任長沙縣知事陳繼良前湘鄉縣知事陳寶書力戢匪氛獨標亮節擬請從優獎勵等語該知事等或勦匪辦案特著勤勞或戢暴安良力籌賑撫既據該民政長臚陳事蹟自應優予獎勵以資激勸陳繼良給予四等嘉禾章陳寶書着以觀察使交政事堂記名此令

容賢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張勳銘奚以莊王均胡國英劉學惠樂達明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劉宗懋李沛霖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鶴春袁得亭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申振林安吉陞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張繪吾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任命劉文翰爲江北陸軍第三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楊春普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三十八旅旅長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曾維藩兼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僉事李固基經部保免知事試驗請開去僉事本職等語李固基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黃兆熊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立言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三十七旅第七十三團團長張金甌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三十七旅第七十四團團長張辛朔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三十八旅第七十五團團長吳士芬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三十八旅第七十六團團長張長林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騎兵第十九團團長周良才爲江北陸軍第十九師礮兵第十九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護理直隸民政長吳燿呈稱永定河道謝嘉祐呈請辭職謝嘉祐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吳文郁郭慶福裴尅晏均屬人地不宜

請開去署缺另候酌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允同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長陳世彬屠振鵠龔應鵬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熊仕昌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長馬玉瑞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河南河防局局長馬振濂呈請辭職馬振濂准免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請任命呂耀卿爲河南河防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多防肅清出力之耿錫齡授爲陸軍憲兵上校王敬綸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振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李鳳山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百蔭堂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王玉春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譚占魁趙汝楫劉玉柱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戴柴續授爲陸軍礮兵少校王德山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史屈山司承業徐盛勤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黃志忠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屈廣德張志偉趙恩德喻尊仁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姜懷義李占鰲曹有義謝廣懷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并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寧得成孫占魁劉世英馬瑞元楊得山王世奎李福榮黃廷亭姚恩洪程金山殷書麟李芝田劉得功張連城見敬忠陳順徐金山孔繁桂蔣清俊任

傳翰劉連元任傳藻孫玉廷張光時張維屏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龐占奎王鎮海石長清係長勝周吉成米安林李弊馨郭智臣孫良才清玉和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戴爾炳鴻猷李永和均授爲陸軍礮兵上尉李景奎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孔憲武張青岱李英才張起元王連陞胡洪清張玉海戴玉福羊勝祺穆振龍吳興雲張治安張得勝范德鈞邢毓堂李榮薛之星胡文藻關仲魁張連忠佟慶祥朱延陞趙德勝王善彰王景和張士傑史保全梁芄亭楊自海李萬春趙祥瑞任家珍鄭漢儒李積銀居秀山石汝爲田玉銅曹景旺劉春元張玉春燕德林楊福清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李月峨龍蘭谿呂振山潘鴻卿岳凌雲闕鴻升王朝弼張連祥朱呈祥冉頌勝崔廷祥陳金堂孟金芝馮萬良張青蓮魏慶祥清玉泰魏玉羣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史盛榮李金德王文田孫文科王占鰲郭長慶牛占春均授爲陸軍礮兵中尉王祿李富山劉德俊賈崑張泰陳連第商鳳奎姚景義石玉嶺帶永清楊勝山王鳳山王寶鈞張爾曉周文卿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王富有馬得山高得成張錦先丁有標夏國卿王殿升陳有仁趙玉勝張慶春周玉鴻王恆玉徐榮平王東海崔覬桂王魁武賈斌魁庫怵林均授爲陸軍騎兵少尉王振奎李樹棠趙車德馬玉麒孔昭明甄鳳羽李有亮王並生均授爲陸軍礮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曹善志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武滋榮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李鴻鼎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袁克瀛授爲陸軍騎兵中校苗國棟尹宜春董化時謝維梓田國琛劉先甲



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王餘卿授爲陸軍騎兵少校華振江授爲陸軍礮兵少校楊春王棟村均授爲陸軍工兵少校龔鶴齡于起鈞潘邦安啟剛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維周加陸軍礮兵少校銜盧豐年仇自中馮友三劉恩榮李煥章郭振海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李貫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王振山吳得勝李榮陞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王明德丁得勝楊鳳山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賈世鎔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黃慶祿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晏才沛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核覆正藍旗漢軍都統擬以長澍補印務參領印魁補參領徐瑞存補副參領長銳補印務章京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稱前任興化縣知事李學誠虧短公款四千餘元又擅動正稅撥支餉械銀九千餘元避匿不出請令飭查封家產備抵等語知事爲親民之官應如何潔己奉公力圖報稱乃該知事李學誠竟敢挪虧公款至萬餘元之多實屬罔知法紀殊堪痛恨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並由奉天民政長將該知事原籍家產查封備抵以儆官邪而重公款此令

前據蒙古實業公司呈請探墾揚濟兩貝勒荒地並訂立合同一案當以事關蒙民生計所請尙屬可行惟其中有無輕轉別情迭令前國務院內務部轉飭蒙藏事務局暨奉天民政長詳核議覆嗣據奉天民政長歷陳窒礙情形及據該公司具呈申辯請予維持復經交院部核議

各在案茲據內務部呈稱此案關鍵以調息該旗同爭議爲先決問題擬請飭令奉天民政長會商該管盟長先將各該旗政荒爭議解決再行會商揚濟兩貝勒地內開放辦法等語並據前國務院轉據蒙藏事務局呈同前情查向來東三省墾放蒙荒咸由地方長官飭令該旗扎薩克商洽辦理此案以蒙人承墾蒙荒原不妨稍予變通期有裨蒙民生計惟各該旗爭議未決該公司亦無從着手進行且五族一家既融畛域斯行政統系不容混淆無論何人承墾荒地均以受地方長官監督爲當然之辦法此仍應責成奉天民政長迅速會商該管盟長督同扎薩克將各該旗爭議先行解決再將揚濟兩貝勒地內開放辦法會商詳議呈候核奪總期于整理荒務體恤蒙艱兼顧並籌兩有裨益以副本大總統眷念蒙疆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康任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方大柱孫懋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董鴻禕曾鑑張一鵬爲平政院庭長此令

任命蔣廷梓爲統率辦事處第一所主任田書年爲第二所主任童煥文爲第三所主任此令

任命姚寶椅程璧光覃師範張一爵蔣方震陳儀姚鴻法唐寶潮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

處軍事參議官此令

姚濟蒼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據署湖北都督段芝貴等呈請派余杏容充湖北清鄉總辦吳躍金充湖北清鄉會辦應照准此令

惠象守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林志鈞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車震爲奉天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鮑志鴻爲廣惠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轉據署川西道觀察使倪煥奎呈請任命王殿璋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楊禧周茂松左景昌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考核知事據實糾舉請分別懲獎等語閩侯縣知事劉煦明達治理勤政愛民浦城縣知事張必明除暴安良卓有能力永安縣知事易德聲心精力果辦事認真詔安縣知事張增爵才識明決又安地方永福縣知事鄭祖人辦公勤能有條不紊甯洋縣知事蘇鐵撫字百方禁烟不擾崇局縣知事潘紀雲能識大體禁烟結實閩清縣知事竇熾昌樸實勤勞禁煙不懶均由該部傳令嘉獎以昭激勸連江縣知事高彤玩視要公怯懦無能平和縣知事邱鴻查煙操切致釀命案武平縣知事胡承瑗稅務懈弛闖茸不力劣迹甚多上幻縣知事胡樹藩曙比口口謬膺民社惠安縣知事薛維翀委靡不振職守

有虧福鼎縣知事郭曾量香烟輕率致釀命案漳浦縣知事翁成典藉案苛罰罔利營私富德縣知事郭傳昌不遵命令辦事荒謬龍溪縣知事許南英辦事昏噴聲名甚劣應由該部交文官懲戒委員會分別議處以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謹按

中央政府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間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到隨時查對更正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教育司案呈案奉 教育部第八十四號令開初等小學爲義務教育以普及爲指歸惟人民財力只有此數故小學推廣之遲速恒視用費之多寡以爲斷從前辦學人員往往鋪張粉飾踵事增華耗有用之財爲無益之舉糜費太多致現狀尙難維持安望推廣嗣後務當實事求是竭力撙節就校舍言或經營茅舍草房或租賃廟宇祠社但使灑掃整潔斷不至有礙衛生就學科言圖畫手工音樂等科用具用品應力求儉約倘經費未甚充裕卽學科亦無妨暫缺惟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四科必不可少但使教授得法斷不至貽譏簡陋此外校役應切實裁減校具應屏黜浮華消耗應力求減少以樸實耐勞之風習養堅苦卓絕之性格總使經費減而精神益振斯成績著而普及可期惟普及云者不在學校之數目而在就學者之多寡故爲教育策進行當先爲就學者謀便利鄉民子弟貧苦者或助其父兄作業年長者病修業期限太長倘非畧事變通深恐諸多窒礙茲由本部另訂半日學校規程縮短肄業年限以免進修濡滯之虞減少授課時間以爲課餘營業之計緣此項學生年齡既長卽使課業稍難進行稍速亦不至有傷腦力可以最少經費於最短時期得初等小學相當之程度也至於瘠苦之縣窮僻之鄉學校不能徧設不得不另籌校外教育以資補助現在師資未裕求所以應目前之急需備私塾之改良者以小學教員養成所最爲簡而易舉切而有功本部前令各

縣參照師範學校小學教員講習所辦法設立小學教員講習所各省遵照此令擬定規程及辦法呈報到部者已有奉天山東兩省其餘省分應一律從速籌辦至入學資格除按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三條辦理外如有年齡稍長而國文素有根柢者雖他科學力微形不足亦准從寬收錄蓋藉舊學之根基進以知新之涵養俾推憤啓悱發之原理以細探教育方法本灑掃應對之節目以詳求訓練精神俟畢業後可以派充小學教員亦可本其所學在學校外設館授徒收校外教育之効總之國民教育以初等小學爲正軌半日學校所以通其變校外教育所以濟其窮其可以通融者爲編制爲設備爲修業年限爲授課鐘點其不可通融者爲學科爲教則爲用書爲教授管理訓練方法自此次通令以後其各斟酌地方財力體察人民生活狀況實力舉辦俾教育日有起色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除小學教員講習所取締私塾兩項規程由本公署訂定公布有案外合行抄發 部定半日學校規程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轉飭該縣城鎮鄉學董體察地方情形酌核辦理此令

半日學校規程

第一條 半日學校爲幼年失學便於半日或夜間補學者設之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半日學校稱女子半日學校

第三條 小學校得依本規程附設半日班但男女同校之小學不適用之

第四條 半日學校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十二歲至十五歲

第五條 半日學校學生入學程度爲未入初等小學校者但已入初等小學校而輟業者亦得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條 半日學校學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修身 一

國文 二

算術 三

體操 二

總計 八(各學年同)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在十八時以上者得將各科教授時數酌量增加並得依初等小學校課程加授他項科目惟至多不得過三十小時

第七條 半日學校修業期限爲三年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至三十小時者得酌量縮短年限爲二年以上

第八條 半日學校教科用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在此項圖書未審定以前適用初等小學教科書

第九條 半日學校除以上各條外均適用部令關於初等小學校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照得警察爲行政要素各縣分設警長原爲輔助各該地方行政官之不及關係最爲重要乃自湘亂初平以後各縣新委警長其因地方瘠苦經費奇絀延未到差者固屬有人而各該知事以警長缺額虛懸希圖兼薪吝不呈報者亦有所聞若不澈底查明分別任免殊與推行警政前途諸多窒礙除通令外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該縣現任警長何日到差辦事有無成績遵照前頒履歷表式限文到三日內填報備查倘仍隱匿不報或藉詞推諉定卽嚴予究處不貸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教育司案呈查二百五十三號政府公報載 內務部訓令內開准 教育部函開據北京教育會呈稱案前清舊制各府廳州縣設立學官典守文廟祭祀並增置學田以贍貧生現在文廟祀典改歸內務部掌管學官已歸裁汰此項學田自應仍留歸學校不得視為尋常祭田惟不設法清查恐不免為書斗所侵沒因思地方小學經費正苦難籌擬請特頒訓令飭由主管官廳將各處學田切實清查交由地方自治機關管理按年徵收田租專充地方補助小學經費之用等語查各屬學田原係地方公有財產向來用途專在贍給學子今既情事變更該會所請移交學校之處應責任縣知事認真清理作為縣教育費之基本財產每年徵租濟用無任不肖之徒侵吞隱沒庶於教育前途裨益非淺函請核定並通行各省遵辦等因前來查該教育會呈請通行各省清查文廟學田專充小學經費各節事屬因公尚無不合除函復 教育部外相應通行民政長請煩轉飭遵辦施行等因自應查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該縣文廟學田畝數及現在所收租息如何支配是否專撥為縣教育經費基本財產認真清查遵照 部令定為縣教育費之基本財產不得任意變賣及移作別用并依頒發表式於文到二十日內填造呈報備查此令

計發清查文廟財產一覽表式一份

湖南

縣清查文廟財產一覽表式

民國

年 月 調製

調查項目

產業所在地產

額收

入用

途備

攷

田	地	廩	存款	其他	總計	明說
						<p>田共 畝 廩共 圓 間 收入共 圓</p> <p>地共 畝 存款共 圓</p> <p>產額欄田地均折合畝數填寫廩以間計存款係銀或錢或銀圓均照原填寫以昭核實</p> <p>產業所在地欄填田地廩所在地名及存款所在存儲店之店名</p> <p>收入欄各項租息之收入除照原入之銀錢或銀圓填寫外仍須一律折合銀元計算以昭劃一而便統計</p> <p>用途欄應將各項收入如何支配分別填載明白</p>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查各縣警務公所前經本公署通飭改爲警察事務所并飭各該管知事就其管轄區域內之城鎮鄉設有警察者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區官一人辦理該區警察事務組織雖不相同名稱應歸一律茲經本公署將各該所管轄區域名稱妥爲酌定如各縣城內稱爲警察中區其餘各鎮鄉位於縣之東者則稱爲警察東區位於縣之西者則稱爲警察西區南北亦然其繁盛之城鎮鄉範圍過廣必須添設者如中區則加中一中二等字樣東南西北等區亦如之庶於警政前途得臻劃一除通令外合卽令仰該知事卽便轉飭該警長將管轄區域名稱從速更定仍飭將更定名稱列表呈由該知事轉報備案切切毋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沅陵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馮錫瓚呈稱爲開採金鑛振興實業以闢利源而濟民生事緣瓚等均係沅陵境內居住近查有沅陵東偏怡溪內地名橫山灣金鑛發現係鄧姓宗祠公地苗質甚旺不必呈驗前清時開採人衆皆未呈請公司稟官開辦每啓爭端鄧姓祠首恐釀成禍害憑圖封禁遂致天然之利坐失不知茲值國家提倡實業如有鑛地得許人民自由開採瓚等爲地方活潑金融起見因會商鄧姓祠首准將此地出租並劃定界綫書立租約其中又無廬墓相礙立名曰愛國公司召集股分十大整股均屬公民資格共湊二萬金額合資開採以期振興鑛務共策進行惟是權利雖屬私人保護必賴官力茲當組織成立之際瓚因同人等公舉來省請願立案所有一切辦法詳擬簡章並租約及繪圖貼說附呈賜核伏乞准予所請立案遵辦迅飭沅陵縣知事即便履勘以重實業而裕民生等情據此除批據呈該商等承租沅陵縣屬橫山灣金鑛擬請飭勘探採等情是否於民田廬墓均無妨礙糾葛仰候令飭沅陵縣知事勘復核奪簡章租約繪圖附牌示外合行令飭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親詣查勘該鑛於民田廬墓有無妨碍及他項糾葛逐一填表繪圖貼說據實呈復以憑核奪毋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

沅陵縣知事  
瀘溪縣知事

辰谿縣知事  
淑浦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案據省視學張乙震呈稱案准辰郡公立中學校函開竊敝校爲沅瀘辰淑四縣公共團體經常入款以四縣攤解津貼爲大宗歷經各縣按期咨解在案現敝校款項奇絀需用甚殷本學期應解之數業經敝校分別咨催迄今分文未解敝校長策窮計困無米難炊相應函達台端請煩查照分別咨行各縣務於月內如數解到以維學務並乞呈請民政長令飭各縣知事嗣後各期解款務於開學之先解齊免致臨渴掘井不勝盼禱之至等因准此查該校財政困難確係實在情形而四縣攤解之款往往任意拖延以致該校度支緩不濟急於教育進行大有妨碍視學目擊窘狀未便緘默雖已函催各縣知事如數照解恐仍視爲具文理合呈請鈞署俯賜察核轉飭各屬知事遵照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就令行令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應解辰郡中學校津貼如數解繳以維學務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安化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案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開案據安化蕭嗣正等因創辦小學轉轉上告謝立堂等一案查該案性質係教育行政上之處分絕非民事上之爭執本廳爲司法機關未便越權受理業由民庭將原判撤銷在案除另備判決正本送達雙方當事人外相應檢齊全案訴訟記錄及判決正本函送貴署請煩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岳峰殿基地及莊屋田產既在五區地點而又歷係五區人管理前經省視學李植衡親至該地會議設立五區初等小學校提該殿田租一百五十石以爲學款辦法本屬允協該殿首士等已認捐書約繳契并經姚壽峴等呈由縣知事批准出示曉諭此案原無翻異之理嗣後謝立堂等復出而爭歸鎮有案經司法衙門受理前教育司已將此案不能翻異理由令飭安化縣知事轉移法院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前因自應仍遵原案將所提該殿田租一百五十石定爲五區初等小學校經費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飭遵并曉諭謝立堂等毋得再事混爭致干嚴懲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湘鄉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該縣工賑局委員劉國邴呈稱案照國邴與趙興襄於民國二年三月奉譚前

都督委任辦理湘鄉收捐放賑事宜并奉前內務財政司長加委戴笠鍾昌驥遵即會同到局接辦未久鍾委以改委釐差離局戴委因病辭職國祁與趙委在局先後續收捐款五萬餘串所奉加發急賑錢六萬串因調查災冊輾轉覆查至二年十月始一律散放完竣趙委旋奉江南營務處電調先行出局比因捐款尙未收齊公債問題暨善後辦法疊經書約捐戶並徵集各鎮鄉意見尙無解決方法國祁未便遽行辭卸旋奉都督訓令飭縣知事會同工賑局詳造清冊妥擬辦法呈請核示等因國祁遵即將前後籌餉籌賑一切數目詳細開造清冊一十八份並會同縣知事陶繼貞瀝陳困難情形妥擬辦法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呈請都督核示在案閱今尙未奉到批示應否如何移交之處本應恪候鈞諭始能遵照辦理但思將來發給公債按照定章均應由縣知事公署領發工賑局並無存在之必要現在虛懸以待未免徒滋糜費擬請將工賑局先行撤銷所有現存實款暨卷宗冊籍各件一併移交縣知事接收保管擬留文牘一人會計一人以待奉到批示之後再行幫同辦理既可以省糜費又可以清手續除一面咨明縣知事公署外所有賑局應先取銷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都督俯賜察核如呈批准以便祇遵辦理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委員會同該知事呈擬辦法業於前月二十九號指令遵辦在案茲據呈請先行撤銷將現存實款暨卷宗冊籍移交該知事接收各情係屬正當辦法所有文牘會計人員亦可毋庸再留仰該知事飭科兼辦其餘仍遵前令辦理並轉緘該委員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官鑛經理處

財政實業兩司會呈案據黃俊呈稱爲慈利礦鑛交代清楚事竊俊於上年經理慈利礦鑛迭將案由具呈本年二月十八日蒙鈞府傳見垂詢允許批飭官鑛處接收核銷了案遵卽具呈各在案三月四日渥蒙批示據呈已悉該經理領公款經辦慈利礦鑛應將經手一切詳晰呈報速向官鑛經理處交代清楚業已飭官鑛處查照辦理矣此批等因奉此二十日由官鑛經理處委員陳儲恪謝大烈於四月一日偕同俊等馳抵澧城適該鑛山主吳姓中興公司總理吳遠馨協理吳遠耀吳張權吳譽俊等相約偕來並商請常澧鎮守使王君正雅邀同津市商錢局總理聶成霖當場結算吳遠馨等實陸續收到大同公司購礦定錢台票貳萬壹千柒百玖拾壹千肆百捌拾貳文當面立有收據五紙又吳守延收到購礦定錢台票壹千叁百陸拾千文當面立有發備票據貳百石壹紙又實在存銀壹千叁百玖拾貳兩柒錢玖分五釐均經當場一點交陳謝兩委手收此外所立津市礦廠袁公渡機關三處器具等項亦經點交兩委接收清楚均經兩委出具收單交俊爲據謹呈報銷清冊一本及鈔呈兩委收單五紙除呈



官鑛經理處外仰懇將報銷冊迅賜核銷以清公款不勝叩禱再俊前因奉調赴京雖蒙鈞座面諭許先起程惟俊因經手公款交代雖清仍應守候批示核銷了案方敢北上統希核察示遵合並聲明等情據此除批呈悉該經理經手款項現在果否經該委員等接收清楚仰候令飭官鑛經理處查明呈復再行核奪冊單附此批牌示外合將呈到報冊收單令發該處即便遵照查明該經理經手款項現在已未經該委員陳儲恪等接收清楚迅速具文呈復以憑核奪毋延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永州私立法政學校校長吳王幹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稱擬籌辦法政本科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教育部取締法政學校迭次部文凡非繁盛商埠經費充裕辦理合法不滋流弊者分別停辦或改辦法政講習所又凡未設本科之學校不得專辦別科該校應遵照部令改辦法政講習所毋須籌辦本科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常甯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該知事呈據該縣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曾益呈稱該校甲一甲二班學生本年五月修業期滿擬屆時舉行畢業造冊請轉呈核示各情查該校甲一甲二兩班學生係清宣統三年暑假內入校以陽曆扣算應至本年八月底止始滿足三年該校校長呈稱本年五月修業期滿實屬有意朦混應予訓戒至該知事不加查核率行轉呈亦屬不合仰即轉飭該校校長務將甲一甲二兩班修業期扣滿三年並須俟各科課程均已授畢始得舉行畢業毋得敷衍從事違背部章致干懲戒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警 察 廳  
令 高 等 巡 警 學 校  
保 郵 局

內務財政兩司會呈照得湘省承積年彫敝之餘財源枯竭地方經費不敷甚鉅若不設法撙節縮小範圍必有不能爲濟之日現經本公署酌量地方財力分別支配以爲三年度編定預算之標準其各機關從前編送概算與此次支配數目不合者應即另行造送以符定額除分行外合行抄單通飭爲此令仰該校局即便遵照查照此次單開數目另行支配限文到五日內將該校局三年度地方概算繕齊呈送到署以憑彙編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湖南民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常德縣教育會會長吳其林張枏

財政教育兩司案呈據該會長等呈請借用常德湖南銀行籌捐局存款充常德初等小學教員養成所經費並飭縣撥給田賦附加稅以補不足等情到署當經令行湖南銀行轉飭常德分行查明具覆茲據湖南銀行轉據常德分行覆稱查籌捐局係因籌賑而設由地方官紳經手在地方籌款實係地方性質惟由何人經手年月久遠無從查攷當時由常德湖南銀行立有往來摺據迄未出現如必憑空用非由常德行政廳邀約地方殷實正紳擔負日後憑摺

發生照數賠償之責任不可等情據此查該會爲維持該縣小學教員養成所起見擬請借用該項存款暫應急需事屬可行仰候令行常德縣知事邀約地方殷實正紳赴常德湖南銀行借用該項存款擔負日後償還責任轉交該所領用如此款尙有不敷仍應由常德縣知事設法就地籌款接濟以示維持而免中輟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森林培秧局經理

實業司案呈據呈該局房舍濕隘員役雜處恐染時疫請將二年度經常費節存之一百二十元提充修理費用等情到署查閱所呈固係實情惟目下公款奇絀該所三年度預算業已大加裁減二年盈餘之數應暫行存儲以備救濟三年預算之不足所請暫毋庸議合行令仰該經理即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呈批

都督兼民政長批

批會同張善訓呈爲縷呈冤誣泣懇昭雪以全名譽以免累害由

呈悉該民前充財政科長既據明在宥等控有捲款私逃情事如果事屬子虛自應投案  
申訴聽候縣知事核辦何得會近圖遠率行來署具呈難保非情虛畏避希圖拖延了事  
着卽趕緊回籍呈候澈算清楚以資完案毋得逗留省垣自取咎戾此批

批長沙金紫垣等呈侵佔寺產呈乞發還由

查此案前據回教俱進會湖南支部部長馬立朝呈報擇定三興街清真寺爲湖南支部  
并開辦敬信小學教授回民子弟及附近非回民之兒童其關於回教禮拜堂事宜專在  
三王街清真寺舉行各具規模兩無紛擾等情當以馬立朝等設立支部開辦小學校係  
屬維持公益起見令飭警察廳出示保護嗣據該代表來呈業經明晰批示在案茲復來  
呈曉瀆查禮拜堂與學校同屬回民公益未可偏廢馬立朝等前次立案將禮拜堂事宜  
專歸三王街清真寺舉行以三興街清真寺專辦學校凡回教人民既有禮拜之所復有  
設立學校之地實屬兩全公益應仍照舊辦法以維宗教而重教育勿得飾詞妄瀆此批  
批據前江華警長包心鼐呈請飭發薪俸一案仰仍赴該縣領收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黎知事呈復該警長欠薪并未否認不過因經費拮据未及籌付等情

已經本公署令飭該知事查明補給在案茲既據呈前來仰即前赴江華縣領取完事以清手續此批

通告

都督兼民政長布告

照得實業銀行改組章程業已核准公布在案查該行爲全省實業界金融機關此次改良組織應令切實提倡所有從前存放等款均須繼續承受至發行各種票額另有專條限制其在外流通之票幣與湖南銀行票幣仍准一律通用以濟市面毋得阻撓致干懲治爲此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勿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已近數月印刷廠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本局經理處接洽為幸

其二

啟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算術教授法  
手工教授法  
圖畫教授法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一元一角四分正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五角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二角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六角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洋三角

洋四角八分

洋二角八分

洋一角九分

洋一角九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手工教科書  
 少儀教科書  
 兒童教授法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兒童個性之研究  
 新教育學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二卷  
 十三張  
 第一卷

美國博克德爾氏著  
 江蘇謝慧叔譯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湘潭胡邁譯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遠譯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特裝合  
 訂一册  
 特裝每  
 部二册  
 特裝裝  
 常裝裝  
 特裝裝  
 常裝裝  
 特裝  
 印刷中  
 印刷中

洋三分  
 洋一角  
 洋四分  
 洋一角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五角  
 洋一元五角  
 洋六角七分  
 洋二角二分  
 洋四角